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XX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用情形

查核紀錄表

查核月份： 年 月

受查單位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

| 查核事項 | 自評 | | | 初審 | | | 複審 | | | 備註或說明 |
|---|----|---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|
|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|
| 一、是否提供緩起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明細供本署查核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，屬下列何項？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。 2 法治教育宣導。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。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。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轉介戒癮治療業務。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請求補助時，是否檢附經費支出機關分攤表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是否在本署轄區內？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查 核 事 項 | 自 評 | | | 初 審 | | | 複 審 | | | 備 註 或 說 明 |
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|
| <p>五、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，有無下列不得補助之事項？</p> <p>(一)興建、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。</p> <p>(二)興建、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。</p> <p>(三)房租。</p> <p>(四)水電費、瓦斯費及通訊費用。</p> <p>(五)人事薪資及加班費。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六)前款人事薪資，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60%，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七)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。</p> <p>(八)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，屬政府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，均不予補助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p>六、補助款之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：</p> <p>(一)是否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、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。</p> <p>(二)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若尚有賸餘款，是否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，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。</p> <p>(三)如本署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如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件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(如單一採購案金額逾10萬元以上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，並公開取得報價單等。)</p> <p>(四)計畫執行之自籌款之比例，是否有低於實際執行計畫經費之20%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查 核 事 項 | 自 評 | | | 初 審 | | | 複 審 | | | 備 註 或 說 明 |
|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 |
| 七、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買公益或捐助物品時，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 <u>是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，不得有置入性行銷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。</u>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八、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外，是否有結合其他社會資源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九、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事項，是否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、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政策目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查核委員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「不適用」指若此次計畫中無上述查核事項時勾選。